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本校各系所預定於 11 月 6 日至 8 日或 11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工作，請各學院轉知並督導系所在辦理甄試時，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面試過程依法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以避免發生爭議時無法舉證之困擾。（**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2. 今年校慶預定於 11 月 7 日（六）舉行慶祝大會（地點：演藝廳；時間：9：20 開始）及各項團體運動競賽活動，當日全校同仁正常上班並請踴躍出席各項活動；此外，11 月 12 日（四）早上 8：40 將於中庭銅像前舉行紀念國父誕辰獻花儀式，亦請各單位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辦理單位：學務處**）
3. 本學年度大陸交換生已於日前來校選讀各系所課程，請各學院系所惠予協助輔導。另外，來校陸生之生活協助與安全管理等，請國際事務處、學務處能密切配合。（**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學務處**）
4. 有關民國 100 年資訊系統年序問題，請圖資處蒐集相關

資訊；另各單位應自行洽系統開發維護廠商辦理檢測，以避免屆時發生資料判讀或處理結果錯誤等問題。(辦理單位：圖資處、各單位)

5. 為聽取校務意見及加強溝通了解，本學期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於召開單位內部主管會議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參加，俾得共同討論與交換校務心得。(辦理單位：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
6. 有關目前體育課代課老師代課時間不得超過3個月且未能及時聘兼任教師乙事，恐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請教務處、通識中心與人事室再研商可行作法。(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
7. 爾後行政會議，各單位除提供完整版工作報告外，並將工作報告精簡成2-3張簡報，由各主管於會議中配合口頭說明。(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
8. 有關體育館內電梯至今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其殘障動線設計等，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研擬補正程序，並儘速尋求解決途徑。(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9. 為使校園空間更添藝術氛圍，擬請藝文中心將收藏之字畫作品，縝密整理後(含財產盤點)，佈置於學校公共空間，供師生瀏覽觀賞。(辦理單位：藝文中心、總務處)
10. 學校在相關單位努力下，積極爭取到「第三屆台法高峰會議」及「FP-7 歐盟計畫」(社會人文科學/商務管理之國家連絡站)；此外在傳媒上更有亮麗的成績(金融時報：2009年全球EMBA百大排名，本校第48名，全國第2名)，感謝各單位的努力與付出。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記錄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草案）」及申請表（附件1），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8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審查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2），特擬定本辦法供本校教師提出申請。
- 二、本案業經98年10月9日本（98）學年度第3次學術協調會（附件3）通過；本案先行試辦一年，第一年經費暫訂新台幣150萬元，視成效再評估是否續辦。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先行試辦一年。
- 二、草案第6條請增加返國應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會。

【第二案】

案由：擬飼養文學院院狗，以解決野狗群聚集攻擊問題，同時解決師生安全問題，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8.10.1及98.10.16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五、六次主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二。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狗培訓企劃書』

如附件三。

三、本案如奉通過，為期提高成功機率，敬請總務處協助人力支援本案進行相關事宜及培訓期所需經費，爾後之飼養費用由文學院自行處理。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先行試辦一年，補助金額提高為 10 萬元。
- 二、請文學院主動與生科系研擬提專案計畫向政府申請經補助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試辦一年）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規劃之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之區域由教師自行訂定。課程開放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參加，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5～30 日及 4 月 15～30 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之後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本校教師赴國外差旅費、行政費用、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參與學生之國外機票費（部分）、簽證費及保險費，補助金額依照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

二、出國期間：7～14 天為原則。

三、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

四、實際補助金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施行細則」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